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宁远县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保险
采购人：	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ZKXR-HNNY-009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6]026189号
采购项目预算：	85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蔡俊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5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6年宁远县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保险	900,000	1、对C、D级房屋297栋，根据风险情况和人员居住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根据C级每栋巡检2次/年、D级每栋巡检4次/年；2、房屋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老化以及存在缺陷导致房屋整体倒塌房屋本身的损失；3、房屋使用过程中，由于房屋屋面、顶楼破损渗漏导致建筑物内外受损，需要排险及维修修缮的费用；4、通过对C、D级房屋297栋房屋动态监测，房屋管家安全管理平台，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监测监测。	2026-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50,000元

包概述：2026年宁远县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保险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或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

	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2、投标单位可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参与投标。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2026年宁远县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保险</td><td colspan="2">年</td><td>850,000</td><td>1</td><td>850,000</td><td>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采购需求</td><td colspan="4">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宁远县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保险
2、基本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文件精神，有效提升居民自建房保险工作的精准性，推动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走深走实。2026年，我县继续开展自建房保险，为2025年排查出的297栋C、D级经营性自建房购买房屋主体结构质量安全保险，共需费用85万元。
3、采购项目预算：850000.00元。
4、服务期：一年（具体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1）做好风险减量服务。针对C、D级房屋下发风险提示函交由主管部门、镇街和房屋责任人进行维修加固工程措施处置工作。协调房屋责任人、乡镇镇街及主管部门，督促C、D级安全隐患房屋完成整改。（2）完成辖区内已完成整治的 C、D级房屋进行复查，并将复查报告录入“房屋管家
</td></tr>
</table>

”平台，形成数据统计分析。

保险服务：保险产品内容保险条款必须涵盖包含（1）房屋整体/部分倒塌造成保险房屋损失的；（2）房屋倒塌导致区域内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3）对所有承保标的房屋开展全面体检排查；对于存在危险点或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疑是老旧危房进行动态监测；（4）房屋倒塌导致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或是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5)房屋使用过程中，由于房屋屋面、顶楼破损渗漏导致建筑物内外受损，需要排险及维修修缮的费用。

2、服务范围：宁远县内

三、保险要求：

1、承保标的为：经营性自建房C、D级297栋房屋主体结构

2、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单位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
房屋整体倒塌损失	房屋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老化以及存在缺陷导致房屋整体倒塌房屋本身的损失。	600元/建筑面积㎡	每栋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425万元
房屋倒塌及部分倒塌损失	房屋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老化以及存在缺陷导致房屋部分倒塌房屋本身的损失。	600元/建筑面积㎡	每栋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425万元
人员伤亡赔偿	房屋倒塌造成居民及流动人口，人员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	每次人身伤亡限额1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1万元，医疗费免赔2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临时安置费用	房屋倒塌导致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或是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	1元/建筑面积㎡/180天，每次最多安置5栋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动态监测	1、对C、D级房屋297栋，根据风险情况和人员居住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根据C级每栋巡检2次/年、D级每栋巡检4次/年（每栋90元）		
科技/平台	通过房屋管家安全管理平台，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监测监测。		
房屋附加破损渗漏排险和维修费用	房屋使用过程中，由于房屋屋面、顶楼破损渗漏导致建筑物内外受损，需要排险及维修修缮的费用	每栋赔偿限额20万元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80万元

四、服务要求

（一）房屋体检、动态监测服务

投保房屋的房屋体检、动态监测服务由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房屋体检和监测服务的服务模式主要涉及人工体检、人工动态监测和自动化动态监测。

保险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要参与建立房屋安全鉴定（含结构、设计)专家库，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精准化、专业化。

由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技术标准、作业规范、流程要求，对投保房屋进行重点隐患排查。主要排查房屋外观、节点、结构类型、地基基础、整体形态、承重构件、改扩建情况、居住使用情况、周边环境等要素。

根据投保房屋危险等级和实际需要，保险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分级分类分频次开展房屋监测服务，动态巡检频率为：C、D级房屋4次/年度。在极端灾害天气期间，视情况对灾害区域内的房屋增加1-2次监测频次。

（二）风险隐患提示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保险房屋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经住建部门明确后，保险人协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向房屋责任人下发提示函，督促房屋责任人在限期内进行维修加固。

（三）临时安置

对房屋倒塌及相关部门发布了强制撤离令的，导致人员无法居住需撤离的，保险人进行临时安置费用补偿。

（四）房屋破损渗漏排险和维修

				房屋使用过程中，由于房屋屋面、顶楼破损渗漏导致建筑物内外受损，需要排险及维修修缮的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赔付。 五、验收方式： 1、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2、符合相关行业要求，达到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进行验收。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含保险保费、风险巡检、技术监测、现场服务、宣传、税费、所有配套服务全部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意外自负。 上述项目所有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026年宁远县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保险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风险控制方案与措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风控团队建设、②风险识别、③风险预防与防范、④风险评估、⑤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

	施		评审： 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风险控制得当，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计15分； 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内容不合理，方案不完善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 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2	服务工作方案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风险减量配套技术服务方案（包含年度巡检计划、安全监测、隐患排查等）、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房屋排查入档方案、⑤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方案完善能落地实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计15分； 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内容不合理或不贴合项目实际，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 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3	保险工作方案	技术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责任方案、②人员安排（含专职对接人员）、③监督管理、④承保、报案、查勘、定损、⑤服务理赔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流程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满分计20分； 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内容不合理或不贴合项目实际，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4分为止； 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4	偿付能力	商务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5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230%（不含）以上的计10分，偿付能力230%-200%（不含）的计7分，偿付能力200%（含本数）以下的计4分。 注：以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准，不能提供的计0分。
5	查勘车辆	商务	供应商提供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0台（含80台）以上的计10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5台-79台的计8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45台-64台的计6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25-44台的计4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25台以下（不含25台）以下计2分；没有不计分。 要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单位(含下属机构）的自有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租赁费用公账流水及发票等付款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6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含市级机构或下属机构）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承担过类似业绩或相关政府出资类的财产险统保业务业绩的每个计2分，共计10分。 （注：提供对应业绩的电子保单、电子保单抄件或承保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7	合同	商务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宁远县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保险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189号 （3）项目内容：技术服务：（1）做好风险减量服务。针对C、D级房屋下发风险提示函交由主管部门、镇街和房屋责任人进行维修加固工程措施处置工作。协调房屋责任人、乡镇镇街及主管部门，督促C、D级安全隐患房屋完成整改。（2）完成辖区内已完成整治的 C、D

			级房屋进行复查，并将复查报告录入“房屋管家”平台，形成数据统计分析。 保险服务：保险产品内容保险条款必须涵盖包含（1）房屋整体/部分倒塌造成保险房屋损失的；（2）房屋倒塌导致区域内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3）对所有承保标的房屋开展全面体检排查；对于存在危险点或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疑是老旧危房进行动态监测；（4）房屋倒塌导致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或是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5)房屋使用过程中，由于房屋屋面、顶楼破损渗漏导致建筑物内外受损，需要排险及维修修缮的费用。 （4）是否分包：_。 （5）项目负责人：_。 （6）联系电话：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

（2）验收方式：_。

（3）验收标准：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风控团队建设、②风险识别、③风险预防与防范、④风险评估、⑤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风险控制得当，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计15分； 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内容不合理，方案不完善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 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服务工作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风险减量配套技术服务方案（包含年度巡检计划、安全监测、隐患排查等）、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房屋排查入档方案、⑤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方案完善能落地实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计15分； 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内容不合理或不贴合项目实际，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 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保险工作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责任方案、②人员安排（含专职对接人员）、③监督管理、④承保、报案、查勘、定损、⑤服务理赔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流程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满分计20分； 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内容不合理或不贴合项目实际，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4分为止； 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5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230%（不含）以上的计10分，偿付能力230%-200%（不含）的计7分，偿付能力200%（含本数）以下的计4分。 注：以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准，不能提供的计0分。 【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以供应商总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的偿付能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为准，不能提供的计0分。
6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查勘车辆】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80台（含80台）以上的计10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65台-79台的计8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45台-64台的计6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25-44台的计4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25台以下（不含25台）以下计2分；没有不计分。 要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单位(含下属机构）的自有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租赁费用公账流水及发票等付款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查勘车辆】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要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单位(含下属机构）的自有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租赁费用公账流水及发票等付款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7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含市级机构或下属机构）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承担过类似业绩或相关政府出资类的财产险统保业务业绩的每个计2分，共计10分。 （注：提供对应业绩的电子保单、电子保单抄件或承保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对应业绩的电子保单、电子保单抄件或承保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

		[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